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智超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9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智超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役齡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前於民國93年9月7日核准出境，經通知未如期返回境內接受徵兵處理，顯然妨害役政機關對兵役事務之徵管作業，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玟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處理者。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6942號

被 告 范智超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9樓之2

（已除籍）

居臺北市○○區○○街000號6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智超係役齡男子，申請出境就學經核准後，於民國93年9
月7日出境。記其意圖避免徵兵處理，已逾國外就學限制年
齡而出境未歸，嗣經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於107年3月23日新北
板役字第1072027745號函催告其返國接受徵兵處理，並公示
送達，指定其於107年4月30日辦理徵兵檢查，然范智超仍未
按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智超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01 北市板橋區妨害兵役案件調查表、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催告役
02 男返國函、徵兵檢查通知書收執聯、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公示
03 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04 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役齡男子意
06 圖避免徵兵處理，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
07 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檢 察 官 陳 昶 鈺